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840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园环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p>项目负责人：郭太福（姓名）</p> <p>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3 月-2026 年 03 月。</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6</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5</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p>1. 完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13 日，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211.2969 万元。</p> <p>2. 完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94.95 万元。</p> <p>3. 完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02 日，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工程名称），合同价：162.16 万元。</p> <p>4. 完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5 日，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工程名称），合同价：118.4904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11、27-30、35-46、63-66、73-76</p> <p>（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13-25、</p>

	<p>5. 完工时间：2022年07月15日，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17.0631万元。</p>	<p>31-33、47-61、67-71、77-79</p> <p>(3) 指标数据页码：8-7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郭太福（姓名）</p> <p>1. 完工时间：2022年08月11日，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30.7644万元。</p> <p>2. 完工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10.16万元。</p> <p>3. 完工时间：2024年10月15日，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06.0677万元。</p> <p>4. 完工时间：2025年08月27日，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62.29万元。</p> <p>5. 完工时间：2024年10月29日，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54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82-85、90-94、100-103、109-111、117-12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88、98、107、116、127</p> <p>(3) 指标数据页码；81-127</p> <p>(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86-88、95-98、104-107、112-116、121-127</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一、企业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h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h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A034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
- 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郭太福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3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20465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1月12日

注册专业 :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郭太福

签名日期 : 2025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 2025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 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亿元）	监理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备注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3.07km，宽 30m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3178	211.2969	2016年 04月28日	2022年 01月13日	深圳市坪山区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1096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0.9657 15	194.95	2022年 11月28日	2024年 05月10日	深圳市大鹏区	
3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国道-松罗路）	道路西起 107 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 2080 米，宽 25-32.5 米，城市次干道。	0.7385	162.16	2020年 06月24日	2021年 09月02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道路长约 1072 米，前段道路红线宽 26-27 米，包括 1 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0.6364	118.4904	2020年 03月20日	2022年 01月25日	惠州市	
5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本工程规划为城市次于道，双向四车道，路全长 0.84 公里，红线宽 25-3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挂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0.5153	117.0631	2020年 11月20日	2022年 07月15日	深圳市坪山区	

企业业绩 1：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87220123586295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1530

项目经理(总监)：刘颖

资格证书号：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止,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起至 贰年 期满止,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雄		1311362170
			邓婷婷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冠松		15807554200
		道路	彭文		13632823340
		桥梁	林开阳		13689911801
		给排水	李伟		18926048767
		电气	冯志		188918950
		岩土	李志心		1889208694
		水土结构	丁文		18818590506
		交通	王德胜		188034115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浩	44017039	13537560903
			曹映清	B17100118	15016279262
			李永新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旭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文		1329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和		1557655795
			王		13434783989
			王		1829912670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840-K2+600, 全程长约1.76km, 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7039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本标段道路全长1.31k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3438.2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王翔、祝微、王浩、吴锐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李静、逯伟、杨威、陈志仙、彭昭宇、黄映维、敬衡、张玉鹏、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吴锐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梁华新、王浩、黄映维、吴锐、张玉鹏、郭小柱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彭昭宇、黄映维、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吴锐、张玉鹏、郭小柱、张玉清、黄超、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敬衡、郭小柱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李静、黄映维、张玉鹏、黄超、张玉清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郭小柱、敬衡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段位于坪山区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000~K0+840段和K2+600~K3+070段, 全长共1.31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总监: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3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成良		13713621170
			李梯		1592004632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冠	1500101101223	15807554200
		道路专业	王冠		1362823341
		交通专业	李静		13808806518
		给排水专业	王冠		18926044176
		电气专业	王冠		13927481021
		岩土专业	王冠		18891465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冠	44017039	13537560903
		总代	王冠	B1710018	18016274662
			敬衡	62050726	15814067122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王冠		13922837611
		项目经理	王冠	44161634902	13825291013
		技术负责人	王冠		13751215731
		质量主任	杨千		1882060985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冠	AY142300250	13823716537
		技术负责人	王冠		1382876046

监督 单位	圳山区 深坪建设 工程安全 监督站	监督员	陈煜佳		84622172
		监督组长	吴心梅		84622696
		监督员	邹扬		04622710
		安全员	李		875562

企业业绩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8

查验码：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1096米，道路红线宽40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5.67	9.2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1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1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0211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5月0日

企业业绩 3：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00009002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
（107国道—松罗路）、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松罗路
（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秦振飞

本工程于 2020-06-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8



查验码：60864815220844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 国道
一松罗路）（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项目投资匡算为4930.71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30.71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3944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82.53 万元**(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78.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3.93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 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委托人执九份, 监理人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德品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燕罗街道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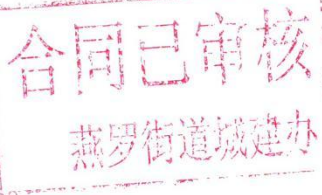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
一朗东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道路西起松罗路, 东至朗东路, 全长约 800 米, 宽 27.5 米, 支路等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并划标线,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 绿化景观提升, 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 更换现有标牌。项目投资匡算为 2126.32 万元, 由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6.32 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041 万元(扣除电力迁改部分)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26.12 万元**(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4.8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2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德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道路南起从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修复及沥青罩面并划标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美化现状人行天桥。项目投资匡算约为3109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09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估算建安费约24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_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53.5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50.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2.55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保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报告 1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	合同造价（万元）	3569.494397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西起 107 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 2080 米，宽 25-32.5 米，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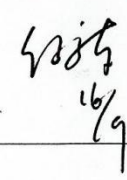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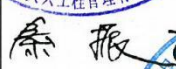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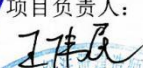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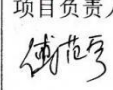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秦振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秦振飞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清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Red circular stamps for Construction Unit, Supervision Unit, Construction Unit, and Design Unit are visible. A blue circular stamp for the Supervision Unit is also present, containing the name 秦振飞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竣工验收报告 2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	合同造价（万元）	1179.403078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粤 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标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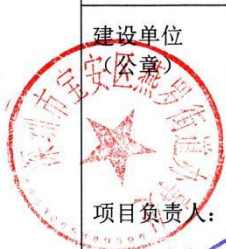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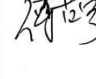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谓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谓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07</p>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竣工验收报告 3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全长 1060m，宽度 50m。	合同造价（万元）	2226.141983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354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粤 14406070149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全长 1060m，红线宽 50m。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谔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谔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 4：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19]154

(主)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在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监理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司为中标企业。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新桥路起点与绿桥路平交，向东北方向穿过惠大铁路，途经两条规划路和尖峰路，东至新桥路已设计段，道路长约1072米，前段785米道路红线宽26-27米，包括1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40公里，后段287米道路红线宽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30公里。道路车行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本次招标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电缆沟工程、专用供水供电管线迁移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的监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20.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监理总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截止至工程完工移交、保修期责任解除止）。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工程师：黄玉刚 注册号：44010096

项目总监代表：刘乙元

现场监理人员：鲁松柏、秦振飞、邢亮、陈九良

7、贵司应持本中标通知书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监理报建手续。

8、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0年2月24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0年2月24日

抄送：(1) 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3. 工程规模：新桥路起点与绿桥路平交，向东北方向穿过惠大铁路，途径两条规划路和尖峰路，东至新桥路已设计段，道路长约 1072 米，前段 785 米道路红线宽 26-27 米，包括 1 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40 公里，后段 287 米道路红线宽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30 公里。道路车行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建筑安装工程费：63965385.69 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玉刚,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402150054, 注册号: 440100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截止至工程完工移交、保修期满止责任解除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010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2月25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工程概况	<p>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工程道路全长约1069米。起讫里程为K0-000~K1+069, 合同总造价约为6364万元。</p> <p>本项目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双向四车道,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双向两车道, 单车道宽度均为3.5米。设计车速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设计速度40Km/h,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设计速度30Km/h。; 道路等级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城市次干路,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城市支路, 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p>		
工程造价 (万元)	636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4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	441302202011040118
监督登记号	SZ-ZJ20201002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1/12/21	GC20210092	同意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2021/11/24	惠市政园档验字 [2021]12号	同意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强
副组长	黄昌贵、徐书林、廖维忠
组员	叶永坚、林扬山、李元斐、方旭、麦东、徐书林、黄树鹏、李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强	林扬山、叶永坚、李涛、
桥涵工程	黄昌贵	黄树鹏、黎炳燊、黄友文
排水工程	徐书林	麦东、周振平、古新鹏
照明、缆线沟工程	廖维忠	方旭、李元斐、刘红超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强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部长	刘强
黄昌贵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路桥高工		黄昌贵
廖维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高工	验收代表	廖维忠
叶永坚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叶永坚
林扬山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林扬山
李元斐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元斐
方旭	惠州市照明管理中心			方旭
麦东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麦东
周振平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周振平
徐书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咨询师	总监	徐书林
黄树鹏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黄树鹏
李涛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李涛
古新鹏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员	古新鹏
黎炳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黎炳燊
刘红超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经咨询师	设计负责人	刘红超
黄友文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黄友文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能按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项目负责人: <i>贺</i>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徐</i>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5日
<p>施工单位</p>	 项目经理: <i>李</i>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5日	 勘察单位 同意竣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李</i> (执业资格证书章)-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p>设计单位</p>	 项目负责人: <i>李</i>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5日	 注册建造师 李涛 粤14406081228(00) 建筑市政 2022.04.08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5: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5207001001

标段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0631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0

项目经理(总监): 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4



查验码: 97617515590955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PDZD2016-012-0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本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路全长 0.84 公里，红线宽 25-3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153.31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熊运轩，身份证号码：432325196912283537，

注册号：440216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631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为111.4887万元整。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1.4887	5.574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 / 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范俊涛

曾令保

竣工验收报告

抄物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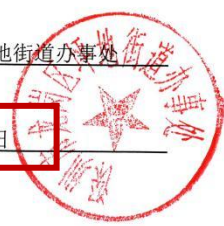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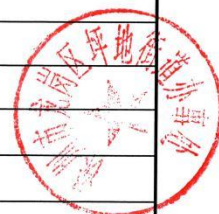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工程地点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840.194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41.8150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1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021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1692 有效期2023.03.24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姓名	郭太福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308267712	手机号码	186042310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9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6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2046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监理）	130.7644 万元	开工：2021年04月01日 竣工：2022年08月11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 加压泵站项目	110.16 万元	开工：2022年09月29日 竣工：2023年12月29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106.0677 万元	开工：2021年12月10日 竣工：2024年10月15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 工程(监理)	62.29 万元	开工：2024年8月19日 竣工：2025年08月27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 工程	19.54 万元	开工：2021年07月28日 竣工：2024年10月29日	已完	合格

总监业绩 1：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5-04-02-655692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764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1-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7



查验码：24164468339518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669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9988.72 万元，本次改造拟采用 RPIR 技术对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 6 座初沉池进行改造，并增设相关附属设施。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9988.7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763.1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 6% 增值税）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肆肆元（¥：130764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1233626.42 元，增值税税款为¥：74017.58 元。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

调整合同条款。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包含：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24.5375	6.2269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0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7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万德大厦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
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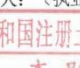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 程	工程地点	南山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1569.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9414.2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21SC-05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8月11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8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8月11日
	 刘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 1442016201635437(00) 市政、建筑 有效期: 2023.06.28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华锋 注册号: 2442020202101070 建筑 有效期: 2024.04.06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跃 注册号: 1461127-A1001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总监业绩 2：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399479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6

查验码: 41719971825295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批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泵站建设规模为5万m³/d；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金额6677.6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选/中标通知书；
4. 补充合同条件；
5. 专用合同条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本工程询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监理期限、工程监理质量、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11016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 1039245.28 ）元人民币；税金（大写）：陆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62354.72 元），税率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监理（C）	小计（C）	/		
	勘察、设计基本酬金（C1）	70%		
	勘察、设计绩效酬金（C2）	3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70%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3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 70%，A2=A* 30%，B=A* 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3%。

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5。

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规费、税费以及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工具、辅助人员工资、软件、技术支持、生活用品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所有有关的基本费用及风险费用。

六、期限

1. 前期阶段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订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如开工时间推迟，则前期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

2.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6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始，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暂定，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施工项目不能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则施工监理合同义务履约期限自动顺延。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24 个月，预计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始，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暂定，具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时，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起止时间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陆 份，委托人 叁 份，监理人 叁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 监 理 人：(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社区观光路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
1302 投大厦 1209-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7409056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光明支行

帐 号： 443066596013003068212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89230658
传 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政编码： 51817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14.56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744.20225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4-440311-04-01-399479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 144201320142423201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9日

总监业绩 3：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10002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0677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1-1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6

查验码: 14513253529237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920210002002001

合同编号： JL2021-02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涉及葵涌、大鹏、南澳等三个街道 12 个居民小区的 16 座泵房，包括华侨海景山庄、东丽观海山庄、下沙安置村（泵房 2 座）、滨海盛世名苑、佳兆业假日广场（泵房 2 座）、千禧大厦、璞岸花园（泵房 2 座）、滨海阳光园、岭澳花园、南沙兴苑、山海名苑、枫浪山花园（泵房 2 座）。其中岭澳花园新建一体化泵站，其他小区 15 个泵房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为主。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9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

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陆佰柒拾柒元整（¥106.0677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1.0169	5.050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4 日 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4 日 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4 日 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
二批）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
务
二
三
四
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个小区泵房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482.015095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大鹏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新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下沙安置村A区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下沙安置村B区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千禧大厦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佳兆业假日广场一号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佳兆业假日广场二号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璞岸花园一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璞岸花园二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枫浪山花园一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枫浪山花园二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南沙兴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山海名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滨海盛世名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岭澳花园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东丽观海山庄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华侨海景山庄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滨海阳光园	验收合格

4/8/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 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标段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本工程16个小区（下沙安置村A区、下沙安置村B区、千禧大厦、佳兆业假日广场一号、佳兆业假日广场二号、璞岸花园一期、璞岸花园二期、枫浪山花园一期、枫浪山花园二期、南沙兴苑、山海名苑、滨海盛世名苑、岭澳花园、东丽观海山庄、华侨海景山庄、滨海阳光园）水泵房改造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从测量放线、设备基础及水池隔墙施工、墙面及天花施工、楼地面施工、电线电缆及线管敷设、接地干线敷设、桥架安装、给排水管道及阀门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一）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在进场安装前，经各参建单位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检查，所有设备包装、外观良好，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从测量放线、水泵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柜及变频器安装、灯具安装、仪表设备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	
工程 未达到 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潘子格 2024年10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李太福 2024年10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太福 2024年10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太福 2024年10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5日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4：大礪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70200200101Y

标段名称： 大礪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郭太福



本工程于 2024-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太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9



查验码： JY202408069664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业二路耀辉工业园后，坡脚总长度约561米，坡高约6-17米，坡度约50-70°。其中分为丰盛大厦后侧边坡、耀辉工业园整备场地边坡挡墙、耀辉工业园宿舍楼后侧挡墙三段边坡，采用锚杆（索）+格构梁+主被动防护网+挡墙等支护形式加固。项目主要治理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路面、挡墙并恢复，挖沟槽土方及清除杂草灌木、清理危石，新建锚杆（索）、格构梁、微型桩、防护网、种植绿化、植生袋、排水沟等。本项目总概算2701.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217.71万元。

4. 工程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01.1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17.7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62.2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9.32	2.9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开工令签发开工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暂定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保修阶段完成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大磡耀辉工业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0098826.89元
结构类型	边坡治理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5日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2025年8月26日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图纸及合同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公章) 郭木福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11.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许王卫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颜荣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李如清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 2025年8月27日 注册号: 3204526-AY007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姓名: 2025年8月27日 注册号: 3204526-AY002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 签到表

2023年 8月 27日

部 门	姓 名	电 话	备注
西丽办	成明		
西丽办	林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明双	13923735068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郭学华		
江苏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李书岩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太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许王卫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王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张德鹏		

总监业绩 5：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大亚湾西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亚湾中心北区，由 A、B 两端道路组成。其中 A 道路西起龙山三路，东至滨河路，道路总长约 366m；道路红线宽度约 12m。B 道路北起龙海一路，南至 A 道路；道路总长约 204m；道路红线宽度约 7.5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最终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工程造价约 96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太福，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8267712，注册号：4402046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 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圆整（¥195400.00 元），具体以结算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编制报送的竣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出竣工图签章前须到现场仔细核对，现场实际与图纸一致方可签章确认；如结算审计发现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不一致，监理人须对审计结果负相应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 2. 订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亚湾曦悦湾畔花园小区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46.40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市政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205300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3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9号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22029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舟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小明
副组长	郭杰湖、余石坚
组员	戴汉忠、刘钟仁、邱地刚、郭太福、李青山、林汉隆、马荣辉、杨曼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杰湖	戴汉忠、邱地刚、郭太福、马荣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石坚	刘钟仁、戴汉忠、马荣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曼怡	李青山、林汉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印明	区域建局			
13	余硕	- - -			余硕
14					
15	郭林	深圳市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林
16	马景辉	深圳市龙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景辉
17	杨景辉	深圳市	技术员		杨景辉
18	林汉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汉隆
19	印明	广东明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印明
20	苏坤	华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坤
21	郭生洲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生洲
22	李青	深圳市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青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张松 葛松 余晓
 齐志刚 林江峰 杨曼华
 马荣辉 纪国刚
 李春 王坤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	---	---	---



